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8-084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10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